

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201 會議室

主席：何委員兼副召集人啟功

紀錄：陳曉錚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105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說明。

(二) 本(106)年度基金 1 月至 5 月收支說明。

(三) 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件法院審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106 年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審查事宜。

第一案

案由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「塑化劑團體訴訟」三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審查案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新臺幣 28 萬 5,000 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「校園食安－強冠公司消費損害團體訴訟」專案支付和解金執行費審查案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支付執行費用新臺幣 18 萬 2,928 元，惟日後執行款分配返還時，補助之執行費，須歸還本基金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「校園食安消費團體訴訟－正義公司」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審查案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新臺幣 33 萬元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「校園食安消費團體訴訟－強冠公司」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審查案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二)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申請書表之修正事宜。

決議：請依出席委員之建議修改申請書內容後，提供予申請補助之消保團體，請申請人提出參考建議。

(三)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安基金補助發給「力勤農產公司販售逾期肉品」檢舉案件之獎金審查

案。

決議：本案臺中市政府已依「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」第 5 條額外另發給 350 萬元高額獎金，故中央部分不予補助重複發給檢舉獎金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食安基金補助發給檢舉獎金審查原則討論案。

決議：建請依出席委員之建議研擬訂定審查基準，並依法制程序辦理公告事宜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食安基金補助發給「雄勳有限公司竄改標示」、「力勤農產公司販售逾期肉品」檢舉案件之獎金審查案。

決議：俟本基金補助發給檢舉獎金審查基準公告後，依前述基準酌予補助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